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2025年自治区工信厅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自治区工信厅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(二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蒙古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2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蒙古分所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内蒙古分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105057848598X

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知识产权局)

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0日 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营业执照

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09:56 2025-12-12 11:48:50